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5号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市民的身心健康。经市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5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市信息宣传组（市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2年4月27日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5号)

鉴于省内疫情总体趋于平稳，但国内疫情仍呈多点散发和点状暴发并存的态势，地区之间交叉输入影响明显，经综合研判，现将来（返）梅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省内无本土疫情报告地级市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抵梅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对近14天省内有本土疫情报告地级市的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核酸检测3天2检（至少间隔24小时）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前3天原则上“两点一线”（居住地点到工作地点），不乘坐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二、对省外无本土疫情报告地级市（盟、州，直辖市的区）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实施核酸检测3天2检（至少间隔24小时）。对近14天省外有本土疫情报告地级市（盟、州，直辖市的区）的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和11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前3天非必要不外出，不返岗返校，在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有广泛社区传播疫情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四、对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有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街道（乡、镇，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

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（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，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），在第 1、3、7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五、对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（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，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），在第 1、3、7、14 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六、省外及省内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梅人员，须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抵梅后 12 小时内主动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宾馆报备，或者在“健康梅州”自主申报小程序进行报备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